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

鉴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将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、资产及负债（包括所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%股权）出售给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(1)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(2)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3)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(4) 本公司承诺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[以下无正文]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8日